

# 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雙輔導員試辦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訂定

## 一、依據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通過之「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 1 案「建置考訓結合新制，篩選適格公務人員」。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 二、目的

(一)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

(二)提升基礎訓練學員本質特性考評之公正、客觀及改善現行訓練單位輔導員無法全程參與學員課務輔導及生活考評之缺失。

## 三、辦理機關

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

## 四、人力來源

(一)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每班置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各 1 名，其來源如下：

1、輔導員：由本學院派員擔任。

2、助理輔導員

(1)退休公務人員：召募 65 歲以下退休公務人員擔任。

(2)現職公務人員：請各機關推薦優秀公務同仁或績優結訓學員擔任。

(二)前項退休公務人員之召募條件及方式如下：

1、條件：年齡 65 歲以下，大專學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儀容端正、口齒清晰、富親和力，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務人員。

2、方式

(1)有意願者請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報名表（如附

件)，填妥後送本學院人事室。

- (2) 本學院依報名者填寫之資料初步審核合格，再通知面談，錄取後施予職前訓練，由用人單位評核後遴選適任人員。

## 五、工作內容

班務工作由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共同負責，除下列工作事項由助理輔導員負責外，其餘由輔導員負責辦理：

- (一) 辦理學員簽到、請假及資料登錄等事宜。
- (二) 介紹訓練機關構環境設施及宣導有關事項。
- (三) 引導學員上、下課並撰寫教室日誌。
- (四) 協助接待授課講座。
- (五) 協助記錄學員之生活事項。
- (六) 隨班參與聯誼、參觀及文康等活動。
- (七) 臨時交辦事項。

## 六、教育訓練

- (一) 職前訓練：新進助理輔導員須參加本訓練，課程以訓練規定、程序及工作內容為主。
- (二) 專業訓練：以強化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之專業知能為主，課程內容以訓練技術及輔導技巧為主。

## 七、權利義務：

### (一) 權利

- 1、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除提供意外事故保險外，服務4小時(半日)補助200元，服務8小時(全日)補助400元，機關得供膳宿，交通費用依本學院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或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
- 2、現職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者不支領補助費用，但得視服務狀況，由本學院提供膳宿，及支給與前項退休公務人員相同之交通費用，並得建議推薦機關酌予敘獎。

- 3、參加本學院舉辦之訓練或參訪等活動。
- 4、借閱本學院圖書室之圖書。
- 5、使用本學院運動器材及設備。

## (二)義務

- 1、助理輔導員上、下班作息，依據班級課程表為準，並應提前30分鐘到班，以利辦理學員生活輔導事項。
- 2、遵守本學院服務相關規範。
- 3、參與本學院提供之必要相關訓練。
- 4、妥善使用及保管服務證及紀錄冊。
- 5、因服務而取得之業務相關訊息，應保守秘密。
- 6、妥善保管本學院提供之各項資源。

## 八、考核獎勵

- (一)由本學院用人單位及人事室組成考評小組，於年終就服勤情形、服務態度及績效等項目予以考評。
- (二)經考評成績優異者，得由本學院公開表揚並致贈感謝狀或紀念品。
- (三)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應終止服務資格並收回服務證等相關證件：
  - 1、每梯次如有遲到早退達2次以上者。
  - 2、經考評小組考評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
  - 3、違反七(二)義務事項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4、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影響本學院形象或聲譽者。

## 九、其他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國家文官學院助理輔導員(試辦)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相片
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學 經 歷	學歷			
	經歷			
服務資訊	<p>一、高普考基礎訓練訓期 3 至 5 週(歡迎可出席 1/2 以上時間人員報名)</p> <p>二、參加人員將於適當時間、地點辦理工作說明會。</p> <p>三、服務訓練名稱及檔期，將於開訓前 6 至 8 週於本學院網站公告，請退休公務先進上網填報，報名人數以開班數 3 倍人力為上限，額滿停止報名，並將依可以出席全程、3/4、2/3、1/2 時間優先順序，洽請擔任助理輔導員。</p>			
服務班所 (請勾選☑， 不限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文官學院院本部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臺北市金華街 18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臺北縣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臺北縣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縣三峽鎮 237 三樹路 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電力公司林口訓練中心(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 2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訓練所台中分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65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漢翔航空公司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68 巷 111 號之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高雄縣大寮鄉華西路 4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高雄縣仁武鄉赤山村澄清巷 36 號)			

附註：本表填妥後請郵寄本學院人事室，[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services@nacs.gov.tw](mailto:services@nacs.gov.tw)，本學院將善盡個資保密責任。